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20 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0.70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141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5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20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授信额度（含人民币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上述人民币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债权人：浦发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公司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2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7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20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2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8.7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6.7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1.89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联合创泰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